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9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红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已实施的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期授予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期授予回购价格调整为4.8900元/股，预留部分回购价格调整为4.7450元/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注：《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36.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由814,823,076元减少至814,461,076元，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章程第六条原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4,823,076 元。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4,461,076 元。

2、章程第十九条原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814,823,076 股，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814,461,076 股，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依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注：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解决全资子公司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药业”）、控股子公司广东众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医贸”）日常运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问题，进一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南药业和控股子公司众生医贸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情况如下：

1、同意公司为华南药业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该项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8%。

2、同意公司为众生医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日起两年。该项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88%。

公司本次对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06%。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注：《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